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, 无需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(制造商)企业名称(盖章): 乾子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0年10月15日

监狱企业还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